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的2024年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业务系统回迁及基础资源安全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业务系统回迁及基础资源安全租赁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935.78万元，资产总额为1582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